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重訴字第20號

原告 向利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芳眉

訴訟代理人 朱俊雄律師

被告 昇華娛樂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貴戊

訴訟代理人 鄒萬承律師

張簡勵如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4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仟伍佰貳拾柒萬壹仟貳佰參拾參元，及其中新臺幣貳仟伍佰萬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零點二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捌佰肆拾貳萬肆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仟伍佰貳拾柒萬壹仟貳佰參拾參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原告起訴原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5,555,274元，及其中25,000,000元自民國111年12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2.2%計算之利息及按日息0.2%計算之違約金（見本院卷第12頁）。嗣原告多次更正，其最後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25,271,233元，及其中25,000,000元自111年1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0.2%計算之違約金（見本院卷第140頁）。經查，原告減少請求被告給付之金額、撤回自111年12月25日對被告所為利息之請求，並減低請求被告給付違約金之利率，此均屬應受

01 判決事項之聲明之減縮，依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
02 規定，應予准許。

03 二、原告主張：被告前向原告借款25,000,000元（下稱系爭借
04 款），兩造並於民國111年6月7日共同簽立借款契約書（下
05 稱系爭借款契約，見本院卷第20至21頁），約定借款期限為
06 自撥款日起180天，年利率為2.2%計算利息，到期本息一併
07 清償，如逾期未還本息，得按借款利率10%計算違約金。嗣
08 原告於111年6月27日將系爭借款匯款予被告，依系爭借款契
09 約約定，清償期應於111年12月24日屆至，詎料被告迄今尚
10 未清償系爭借款，爰依系爭借款契約之法律關係、民法第47
11 8條之規定，訴請被告返還上開借款本金25,000,000元、借
12 款期間180日內所生之利息共271,233元及違約金等語，並聲
13 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25,271,233元，及其中25,000,000元
14 自111年1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0.2%計算之違約
15 金；(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6 二、被告則以：承認與原告有借貸關係，利息與違約金部分應依
17 照契約約定處理，但希望原告可以斟酌與被告和解等語置
18 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
19 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20 三、經查，原告主張兩造於111年6月7日共同簽立系爭借款契
21 約，其於同年月27日匯款被告所借款項25,000,000元至被告
22 帳戶，且被告並未清償上開借款等節，俱為被告所不爭，被
23 告並陳稱利息與違約金部分應依契約約定處理（見本院卷第
24 142頁）。而依系爭借款契約，借款期限為自撥款日起180
25 日，按年利率2.2%計算利息，到期本息一併清償，如於逾期
26 時並得按借款利率10%計算違約金（見本院卷第20頁），即
27 系爭借款契約之存續期間至111年12月24日為止，期間屆滿
28 時被告依約應負返還責任，今清償期既已屆至，原告自得依
29 依系爭借款契約約定及民法第478條規定，請求被告返還借
30 款本金25,000,000元。又依系爭借款契約所約定之借款利息
31 為撥款日起180日依年利率2.2%計算，原告得依該契約向被

01 告請求利息共271,233元（計算式：25,000,000元 $\times$ 2.2% $\div$ 365
02 天 $\times$ 180天=271,233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上開本金
03 與利息合計25,271,233元（計算式：25,000,000+271,233
04 =25,271,233）。再被告既屆清償期而未清償，依約即應就
05 借款本金25,000,000元，自應為清償期限末日之翌日即111
06 年1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借款利率即年利率2.2%之1
07 0%，即年利率0.22%給付違約金。今原告僅依系爭借款契
08 約，請求被告就該25,000,000元，自111年12月25日起至清
09 償日止，按年利率0.2%給付違約金，尚在上開範圍內，自應
10 准許。至被告雖抗辯請原告斟酌其所提和解方案，然是否與
11 被告和解，本為原告之自由，原告既表示不願同意被告之和
12 解方案（見本院卷第141頁），且其已證明權利要件事實存
13 在，被告復未提出有何妨礙原告請求之權利障礙事實，即應
14 准許原告之請求。

15 四、綜上，原告依系爭借款契約及民法第478條規定，請求被告
16 給付25,271,233元，及其中25,000,000元自111年12月25日
17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0.2%計算之違約金，為有理由，應
18 予准許。兩造分別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或免為假
19 執行，經核於法均無不合，爰分別酌定相當擔保金額予以宣
20 告。

21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用證據，經
22 核均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23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5 日
25 民事第三庭法 官 江哲瑋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5 日
30 書記官 張祐誠